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34
E/CN.4/Sub.2/2001/3
22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
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达多哥情况

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9 下注意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就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的声明。为落实这项声明，应多哥政府的要求，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设立了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应该回顾的是，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关于在所有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分发了秘书长关于设立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说明(E/CN.4/Sub.2/2000/8)。

2. 2000 年 12 月 26 日，国际调查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转交了它的报告。在提到报告第 74 和第 75 段时，两名秘书长请高级专员提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注意该报告。两位秘书长要求也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多哥政府和大赦国际对该报告的评述(见本文件增编 1 和 2)。

初 次 分 发

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11 | 5 |
| A. 任 务..... | 1 | 5 |
| B. 组 成..... | 2 | 5 |
| C. 工作方法..... | 3 - 5 | 5 |
| D. 委员会在日内瓦的会议..... | 6 - 9 | 6 |
| E. 对多哥及其邻国的访问..... | 10 - 11 | 7 |
| 二、背 景..... | 12 - 26 | 7 |
| A. 大赦国际报告所载的指称..... | 13 | 7 |
| B. 多哥政府的反应..... | 14 - 17 | 8 |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18 | 9 |
| D.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联合行动..... | 19 - 20 | 9 |
| E. 委员会在启程前往实地前遇到的困难..... | 21 - 26 | 10 |
| 三、实地访问..... | 27 - 41 | 11 |
| A. 资料来源..... | 28 - 35 | 11 |
| 1. 文件来源..... | 29 - 31 | 11 |
| 2. 现场访问..... | 32 - 34 | 12 |
| 3. 证 词..... | 35 | 13 |
| B. 企图贿赂在贝宁的证人..... | 36 - 41 | 13 |
| 1. 区领导和其他贝宁公民向多哥新闻界提 供的证词..... | 37 - 38 | 13 |
| 2. 新闻媒介..... | 39 | 14 |
| 3. 渔 民..... | 40 - 41 | 14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四、1998 年法外处决的指控 | 42 - 61 | 15 |
| A. 关于在“公海”上发现尸体以及渔民打捞 起和埋葬尸体的说法 | 45 - 54 | 15 |
| 1. “公海”上发现的尸体 | 48 - 51 | 16 |
| 2. 渔民打捞上来并加以埋葬的尸体 | 52 - 54 | 17 |
| B. 关于多哥各省法外处决的指控 | 55 - 56 | 17 |
| C. 据称被强迫失踪的人员 | 57 - 61 | 19 |
| 五、结论和建议 | 62 - 77 | 20 |
| A. 结 论 | 62 - 68 | 20 |
| B. 建 议 | 69 - 77 | 21 |
| 1. 致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 70 - 72 | 21 |
| 2. 致国际社会 | 73 | 21 |
| 3. 致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 员会 | 74 - 75 | 21 |
| 4. 致多哥政府 | 76 - 77 | 22 |

附 件

| | |
|---|----|
|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 1999 年 8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 | 23 |
| 2. 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24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2000 年 6 月 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萨利姆先生发布联合新闻稿称将在这两个组织的主持下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核实 1999 年 5 月 5 日大赦国际报告中关于 1998 年期间多哥境内发生数百起法外处决的指称的真相，并就此向两位秘书长报告。

B. 组 成

2. 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秘书长经相互商定任命的三名国际专家组成：**Mahamat Hassan Abakar** 先生(乍得)(主席)、**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巴西)(成员)和 **Issaka Souna** 先生(尼日尔)(成员)。

C. 工作方法

3. 委员会根据有关的国际准则，特别是现行的国际人权文书开展调查。委员会对多哥及其邻国作实地访问，以查实有关的指称。因此它访问了一些机构和个人，以收集它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需的证词、资料 and 文件。在启程访问前的 2000 年 9 月 12 日，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在多哥、贝宁和加纳的办事处分发了关于它的任务和工作方法、保护证人和任何其他消息来源的问题以及多哥政府予以合作的保证等方面的新闻说明。新闻说明还要求凡希望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证词、建议或意见的人，以口头(委员会的会见或听审)或书面方式提供，或者以他们认为合适、适当和安全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委员会表明，这类资料可以在它的实地调查期间在多哥或邻国或者任何它可能访问的其他国家直接交给它，或者交给日内瓦威尔逊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的秘书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附于新闻说明之后。

4. 因此，委员会在日内瓦和实地听取了多哥和贝宁两国政府代表、派驻这两个国家的若干外国外交使团团团长和成员，国际和国家人权组织的代表、记者和 60

多名证人的情况介绍。委员会还收到有关的个人和机构提供的许多文件、照片和证据。

5. 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和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两次听取了大赦国际的代表的情况介绍，两次都与多哥政府的代表进行了工作会议。在实地，委员会与多哥政府作为联络机构而设立的全国委员会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这两个委员会之间交换意见，澄清了实地调查期间产生的若干问题。

D. 委员会在日内瓦的会议

6. 委员会于 7 月 31 日开始工作，在日内瓦举行了三次会议。

7. 委员会从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它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载有关于其任务的资料、它的成员作出的庄严声明、它们的豁免权以及特权、有关的国际准则、资料的保密和证人的保护、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多哥政府的合作、会议、主席的权力、决定、委员会秘书处和秘书处报告的起草(见附件二)。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与一些组织以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交换了意见。它听取了多哥政府和大赦国际代表团的意见。

8. 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以筹备它的实地访问。它借此机会与大赦国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晤。它还与多哥代表团专门就实地访问的前提条件举行了全面的对话。委员会利用它在日内瓦逗留的机会解决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未决问题，它在日内瓦的逗留期因等待多哥政府对它的要求的满意答复而延长至 2000 年 11 月 11 日。

9. 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它对本报告作了最后定稿并予以通过，本报告是经过对多哥及其邻国作了为期 5 个星期的实地访问后起草的。

E. 对多哥及其邻国的访问

10. 委员会首先去多哥，于 11 月 11 日至 19 日进行了第一次访问。然后它去贝宁，主要是科托努 (2000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 和多哥边界的莫诺地区 (20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继而去加纳与多哥接壤的沃尔特地区 (200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第二次访问多哥，这也是最后一次访问。

11. 委员会希望感谢多哥、贝宁和加纳等国当局提供的合作。它还希望感谢联合国多哥、贝宁和加纳办事处对它正常地开展实地访问提供支持。这次访问是使它得以收集执行任务所必须的数据和资料。

二、背 景

12. 引起这次调查的事件是大赦国际 1999 年 5 月 5 日关于多哥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引起的争议，针对报告第 26 页所载的指称，多哥政府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团，核实那些指称的事实真相，这项建议得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赞同，并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落实。

A. 大赦国际报告所载的指称

13. 在 1999 年 5 月 5 日题为“多哥，恐怖统治”的报告第 26 页，大赦国际说：

“1998 年 6 月，总统选举期间以及结果公布后，数百人，包括军人，被法外处决。在多哥和贝宁的海滩打捞出尸体，至少连续四天在贝宁周围的海域发现尸体。大赦国际的代表团在调查访问期间询问了許多人，包括贝宁和多哥的渔民以及当时在农田耕作的多哥农民。被问到的人都说飞机和直升机的活动异常，有时超低空飞往大海方向。在贝宁避难的退伍军人，原为准突击队成员，认出是“野牛”飞机的声音。被问到的另一些人还表明飞机经过后不久海滩上就打捞出尸体。有一名渔民讲述了下列故事：‘离阿格 [贝宁] 海滩八公里处，海面上浮起了数百具尸体’；还有的证人证实说，同一地区连续三天看到尸体。还有一名渔

民作了详细补充：‘我收网时发现打到的鱼中间有一具尸体；有些尸体还带着镣铐，还有的尸体穿着制服’。另一些渔民，特别是贝宁大波波的渔民提供了同样的情况，并具体指出受害者的尸体上有子弹的弹痕，有些士兵还带着镣铐。”

B. 多哥政府的反应

14. 多哥政府拒绝接受大赦国际的报告，它称该报告全文“充斥了肆意捏造，篡改事实真相，满篇谎言”。继而它对大赦国际秘书长 **Piere Sané** 先生以及涉嫌在大赦国际的调查中予以合作的若干个人提出起诉，指控他们“背信弃义、传播假消息、煽动叛乱、危害国家安全、合谋背信弃义、合谋传播假消息、合谋煽动叛乱、合谋危害国家安全等罪行”。

15. 多哥政府还就大赦国际的报告所载的指称发表了一封白皮书，它对大赦国际的报告驳斥如下：

“关于数百具尸体的问题

[……]

就所引的事件而言，多哥政府无论如何不接受这种公然的谎言，这种谎言不利于大赦国际的声誉。大赦国际是否认为多哥政府拥有一架“野牛”飞机、数架直升机和镣铐，就有了不容置疑的科学证据？关于大赦国际的资料，在报告提到的时期，即 1998 年 6 月总统选举期间，这架“野牛”飞机没有投入飞行。此外，在多哥这样的小国，发生了“处决数百人的事件”，国内媒体和设在国内的国际媒体怎么可能不大肆宣扬呢？尤其是在首都，指责区区一名记者就会产生这种骚动。数百人被处决，怎么可能连一个指称的受害者家属都没有表示哀痛，国内的大街小巷也没有塞满灵车？数百具尸体被冲上贝宁的海滩这样一个严重事件，却一点也没有引起贝宁当局和在贝宁自由报导的大量新闻机构的反应，大赦国际如何解释这一事实？最后，没有一个外交使团被告知有数百具尸体被冲上我们的海滩，它如何解释这一事实？大赦国际能否以魔术般

的手段，向政府解释这数百具尸体是怎么会事，是何时、何地、如何埋藏的？”

16. 最后，多哥政府建议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将关于 1998 年选举后多哥有数百人遭到法外处决以及渔民在多哥和贝宁海滩及贝宁沿岸海面发现它们的尸体的指称所引起的争议加以澄清。

17. 委员会在离开洛美时收到多哥政府发来的四封说是 Gilchrist Olympio 先生的信，以证明它确信 Olympio 先生和 Pierre Sané 先生“阴谋”扰乱多哥政府。委员会将这几封信转交洛美改革力量联盟秘书长，并在回到日内瓦后又转交大赦国际。在本报告最后定稿前，改革力量联盟主席兼秘书长和大赦国际通知委员会说，他们均认为上述指称毫无根据予以拒绝。

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8. 在小组委员会审议多哥境内人权情况时，小组委员会主席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代表小组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声明，他注意到了多哥政府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澄清大赦国际与多哥政府之间争议的建议。他建议，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秘书长帮助设立该委员会，并向它提供完成它的任务所必须的一切援助。他还请多哥政府与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保证调查的正常开展(见附件一)。

D.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联合行动

19. 根据多哥政府的建议和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声明，两位秘书长如前所述，着手设立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各组织的主管机构，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洲统一组织法律事务司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提供援助。随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派出了一个由四名专业工作人员、两名秘书和三名安全官员组成的支助队，他们帮助委员会在日内瓦和实地完成它的任务。

20. 委员会希望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完成它的任务提供援助，特别是在提供支助队方面。它还要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对其工作作出的贡献。但是，它要强调，它自己对本报告所载的意见和结论负完全的责任。

E. 委员会在启程前往实地前遇到的困难

21. 如前所述，委员会建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并于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根据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委员会原计划于 9 月 27 日前往多哥。但它直到 11 月 1 日，即一个半月后才得以成行，这大大延误了它在实地开始活动的时间。

22. 确实是发生了一些困难，致使多哥政府与委员会之间的对话极为艰难。

23. 第一种困难涉及委员会为开展实地访问规定的前提条件，这些条件一方面要求多哥当局撤消对 Pierre Sané 先生和涉嫌与大赦国际调查合作的人的起诉，另一方面，要多哥当局提供书面保证，保护委员会将来的证人在实地访问后不受到任何起诉或报复。提供这种保证并暂停上述诉讼，是调查能平静、客观有效地开展的必要条件。

24. 特别是关于撤消对 Pierre Sané 先生的起诉问题，委员会还以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 2000 年 3 月 12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为根据，说信件保证“在委员会开始作实地调查时”撤消对 Pierre Sané 先生的起诉。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和 9 月的头几次会议上以及在委员会与多哥主管当局，特别是总理的几次通话中向多哥政府重申它在这方面的要求。委员会还提到了委员会主席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28 日和 10 月 6 日给总理的信中提出的要求。多哥政府对这些信的最后答复，即对撤消对 Sané 先生“及其一伙”的起诉以及保证不迫害向委员会作证的任何人的问题的最后答复，委员会直到 2000 年 10 月 10 日和 16 日才收到。2000 年 10 月 23 日，多哥政府致函委员会主席重申它的信心，内容如下：

“我们注意到了 1994 年你为大赦国际对布隆迪开展调查方面的情况。

我们希望表示：我们非常满意地收到了你主动提供的这种资料，所采取的方式我们表示赞赏，也表明你非常理智和正直，并有强烈的责任感。

鉴于你访问布隆迪为时简短，而且所涉的任务很具体，范围非常有限，你不能成为大赦国际的一名工作人员，也根本不隶属于该机构，因此我们想确认，我们对你参加在委员会没有任何保留意见。”

25. 接下来的困难是涉及多哥政府对委员会支助队的组成问题的保留意见和反对。它坚持要在支助队中为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保留名额，以“反映委员会的联合性质”，它还要求拒绝接收被选进支助队的三人。关于第一点，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办公室举行的会谈表明，它的官员如不参加支助队，根本不会损害委员会的联合性质；关于第二点，委员会不得不替换支助队“被拒绝的”成员，以免它的活动陷入僵局。它只是出于这种原因才这样做的，它强调委员会独自对选择工作人员负责的原则。

26. 刚抵达多哥，委员会就收到了证明暂停起诉 Sané 先生先生其他人的一份文件，即洛美法院高级法官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应公诉人同一天的请求而发布的命令。

三、实地访问

27. 通过实地访问，委员会接触了若干提供消息的渠道，收集了多哥政府与大赦国际之间有争议的指称方面的证词和文件，开展了现场访问。

A. 资料来源

28. 资料来源基本上是证词。但是，委员会确实得到了一些文件来源，在某些情况下作了现场访问。

1. 文件来源

29. 收集到的文件主要有当天的报纸以及人权协会和机构、记者工会、政党和多哥政府本身的报告。大赦国际还出示了它的报告作为依据的文件。

30. 委员会还收集了若干文件，有官方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派驻多哥和贝宁的外交使团的报告。它还获得了私人刊物有关所调查问题的剪报。在这些文件中应提到的是在对指称作实地调查后编写的文件，即：

- (a) 多哥政府关于大赦国际的指称的白皮书；
- (b) 引起争议的大赦国际 1999 年 5 月 5 日报告；该组织随后的报告，题为“多哥：是承担责任的时候了” (AI: AFR 57/22/99/F, 1999 年 7 月

20 日)和一份机密文件,题为“多哥:大赦国际代表团 20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在日内瓦向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声明”)“(AI: AFR 57/13/00/F, 2000 年 10 月);

(c) 2000 年 7 月编写的贝宁国防部(保护、安全和防卫司)开展的调查报告(简介)。

31. 委员会还查阅了报刊上的许多文章,包括多哥《曙光报》2000 年 8 月 18 日的一篇文章和法国《费加罗日报》1999 年 7 月 1 日的一篇文章。

2. 现场访问

32. 如前所述,大赦国际的报告提到多哥和贝宁的海面和海滩上发现了数百具尸体。据称,其中有一些尸体已被当地渔民和村民掩埋。为了核实上述指称,委员会对如下的有关地点作了现场访问:

(a) 洛美,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

(b) 科托努(贝宁),2000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

(c) 大波波、Agoué 和维达(贝宁),200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

委员会访问了指称中提到的若干社区,其中包括 Ayi-Guinnou 和 Avlo 村(11 月 25 日)、Agonnêkamé 村(11 月 26 日)、Zogbedji-Plage 村(11 月 27 日)、Agoué 村(11 月 28 日)和 Ayido-Plage 村(11 月 30 日)。在这几次访问中,它总共听取了近 30 名渔民的情况介绍,访问了直接位于海滩的一些坟墓;

(d) Agbozume(加纳),在多哥边境的 Volta 地区,200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和

(e) 多哥的 Afagnan 区(2000 年 12 月 6 日)、Sandomé 州的 Dokpohoé 区(2000 年 12 月 7 日)、Sokodé 和 Kara-Sud(2000 年 12 月 9 日)。

33. 除这些访问外还查阅了一些警察大队的登记册(警察日记),这些警察大队拥有属地管辖权,对发生在这些社区的事故死亡(溺死、交通事故、狩猎事故等等)做登记。委员会经获准查阅了大波波(2000 年 11 月 27 日)和 Agoué(2000 年 11 月 28 日)的警察大队的登记册。由于未经公诉人的事先批准,维达警察大队副队长不准委员会查阅它的登记册。

34. 由于大赦国际的指称还提到使用飞机，包括一架“野牛”飞机，将尸体抛掷到海里，因此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前往 Lomé-Tonkoin 军用机场，去检查那里的军用飞机，而且要求并获得了军用飞机运行的技术资料。资料涉及飞机的性能，尤其是它们在飞行中抛掷尸体的可能性。为了对这一资料作补充，委员会还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前往洛美的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署驻地，它在那里获得了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从 Lomé-Tonkoin 机场起飞的民用和军用飞机的飞行情况，包括在当地的飞行情况。这一资料涉及飞机的起飞和降落时间。

3. 证 词

35. 委员会总共收集了 1,000 多份陈述。这些陈述分二类。第一类为个人的证词，他们称曾在贝宁见到或埋葬过从海里飘过来的尸体。这些目击者基本上都是住在多哥和贝宁邻近沿海地区从大波波到维达之间的渔民和其他居民点的村民。第二类证词包括了解指控情况的个人的陈述和意见。这一类人包括外交官、政府、专区和社区领导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记者、教师、人权活动分子、政治活动分子以及其他任何主动或应请求与委员会谈话的人士。

B. 企图贿赂在贝宁的证人

36. 委员会在贝宁各处，特别是在大波波和 Agoue 专区调查时，遇到了旨在恐吓和贿赂其想询问的渔民的活动。当然，这显然不是多哥当局第一次企图掩盖真相。委员会在 1999 年不得不研究的书面材料以及这方面的证词表明，多哥政府早些时候就已企图贿赂贝宁记者和生活在尸体飘起地区的贝宁公民。以往在 1999 年 6 月也观察到类似的事件——区领导和一些住在贝宁邻近多哥几个地区的人民的作证——这种事件曾特别导致大波波人民的抗议游行。

1. 区领导和其他贝宁公民向多哥新闻界提供的证词

37. 在大赦国际的报告于 1999 年 5 月发表后，有一些大波波(贝宁)的区领导和当地的其他居民在多哥电视台上驳斥声称在贝宁海上和一些海滩上“发现尸体”的说法。1999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大波波区四名区的领导在当他们的当局和

他们算是代表的人民不知道的情况下在多哥电视台和电台上作证说他们没有看到过尸体被冲到海滩上。同一消息来源报导说，这些区领导受到了埃亚德马总统的接见并对他们的作证付给了报酬。当这些区领导和其他有关人士在多哥电视台讲话时，他们穿的是波波族在重要节日时，特别是在降灵节，NONVICHA(1923年成立的协会，代表贝宁国内外所有波波人)成员团聚时通常要穿的传统服装，据报导，他们的证词在波波族中引起震惊并使其领袖和知名人士感到极为愤怒，他们把有关人士召来进行查问并公开申斥。此外，公众于1999年6月9日在大波波组织抗议行军表示不满。行军结束时，向专区提交了请愿，强烈谴责这些行动并要求解除有关区领导的职务。事实上，四个区领导已被专区停职，因为他们未经上级批准去了多哥。

38. 当问这些知名人士和证人这些区领导和其他人受到申斥是因为戴着波波族的象征在多哥作证还是因为撒谎，他们说二个原因都有。

2. 新闻媒介

39. 1999年，在贝宁人权同盟关于“多哥人尸体”事件的报告发表后(该报告确认发现了多哥人的尸体，估计约为100具)，据报导多哥当局就与一些贝宁记者接触并要他们否认该同盟的消息，并给以报酬。这是企图贿赂贝宁记者以使人们不相信贝宁人权同盟的报告，但这一企图显然失败了并遭到贝宁报纸《进步报》1999年7月27日第277期的揭露，该报文章题为“埃亚德马企图贿赂贝宁新闻界”。贝宁媒体良好行为和道德观察所调查了该案件并对这一事件牵连的记者予以处分。

3. 渔 民

40. 一名为设在贝宁、科美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农业经济学家菲力普·阿达霍美赫先生找了一些可能会向委员会作证的渔民，通过贿赂(金钱)或威胁阻止他们与委员会合作。一些证人向委员会承认，他们收到金额为3,000非洲法郎的钱，要他们不要作证，其他人在拒绝收钱后受到了威胁。据报导，阿达霍美赫先生告诉他们：“小心些，你们的名字已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厅”，这是“指贝宁共和国总

统”。2000年11月25日星期六，委员会去 Ayi-Guinnou 村听一群渔民作证。一些证人在会上透露，在委员会到达前两天，阿达霍美赫先生已给这些渔民钱，要他们否认曾见到过尸体。在询问的渔民中，一名证人承认曾拿过阿达霍美赫先生的钱，但确认这并没有阻止他揭露他所看到的事实真相。

41. 委员会向大波波专区通报了这个人行动，也不知道他是代表谁，受谁的指使在行动。专员告诉委员会，他曾将那人召来加以询问，但那个人否认其行动与委员会的调查有任何联系。他说，发钱是他监督一群渔民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对此回答不满意。事实上，委员会注意到它安排会见的人尽管原来答应合作，但愈来愈不进行合作，还没有问到的那些人中大多数也撤回了他们原先表示要委员会合作的许诺。委员会还观察到，在委员会到这一地区的各村子活动之前或之后，阿达霍美赫先生就要去这些地方。委员会请贝宁当局为该地区与其合作的人确保安全，特别是那些受到阿达霍美赫先生威胁的人，并指出委员会将要对该次访问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负责。

四、1998年法外处决的指控

42. 大赦国际1999年5月5日的报告(见第13段)在第26页特别称，在至少四天时间里，在多哥和贝宁的海滩上发现一些尸体，还在贝宁近海发现了其他一些尸体。多哥政府已亲自发表了一份白皮书(见第15段)，否认这些指控。由于这些指控牵及到贝宁的海滩，委员会前往该国，特别访问了与多哥接壤的大波波专区和维达。委员会在那儿逗留的时间为2000年11月24日到12月2日。委员会成员访问了海边的许多渔村，沿着海岸一直到西面的多哥边境。

43. 除了渔民外，委员会还听了贝宁官员和其他人的介绍。

44. 这些证人的证词虽然是从不同地方收集来的，但有以下几点一致之处。

A. 关于在“公海”上发现尸体以及渔民 打捞起和埋葬尸体的说法

45. 委员会去了多哥和贝宁的有关海滩。在这些海滩四周，有一些聚居在村落里的渔民从事小规模捕渔。一些村落已存在了一百多年。住在这些村落的居民

一般都讲同一种语言，在贝宁——多哥边界二面都有亲戚。这些村里还有一些加纳公民。这些不同种族的居民似乎生活得很和睦。一些多哥难民与他们的贝宁“兄弟”遭受同样的命运。许多已返回老家，而另一些人则在贝宁定居。

46. 一般说来，人们欢迎委员会的来到，可以感到人们愿意进行合作，不过由于害怕遭到报复，在有些情况下并不是每个愿意与委员会合作的人都可以这么做的。

47. 当地人让委员会看了一些据报导渔民将发现的一些尸体埋葬其内的坟墓。委员会由于缺乏人力和科学资源不能挖出这些尸体。

1. “公海”上发现的尸体

48. 应该指出的是，渔民所用的“公海”一词系指离海岸 10 到 220 公里的近海地区。它与 198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义的用词不一致。

49. 收集到的许多证人的证词是一致的：在 1998 年的一段时期里，据报导不少渔民在“公海”上作业时看到了大量漂着的尸体。有一些渔民在发现这些尸体时被吓坏了，据报导有一段时期内不再出海捕鱼，或不去“公海”而只是在近海岸的海域作业。根据介绍可看出，一些尸体在被发现时，几乎一丝不挂，另一些穿着衣服，大部分已高度腐烂。发现尸体这件事在当时成了当地谈话的议题并引起了整个地区的关注。

50. 然而，当委员会问到尸体的数目时，渔民们的估计出现差别。当委员会问，“你大约看到多少尸体”，一些人回答“许多”而另一些人估计，他们大约看到 60 具，还有一些人说 100 或 150 具。显然，这些渔民中没有那一组人(每艘渔船载 7 到 15 人)有勇气或心思来实际数一下飘着的尸体。据报导，渔民们在看到这一可怕景象时的第一个反应是离开该海域，返回村里。

51. 证词的一致似乎佐证了“公海”上发现尸体一事。然而，委员会不能贸然提出任何确切的数字。此外，关于使用飞机来向海中抛尸体的传说，委员会根据现在掌握的信息既不能加以肯定，也不能予以否定。

2. 渔民打捞上来并加以埋葬的尸体

52. 委员会收集到目击者大量一致的证词，称在 1998 年有关时期里，渔民在“海岸边打捞到大量无名尸体并加以埋葬。渔民们将委员会带到据称埋葬这些尸体的地方。据渔民们介绍，至少有二具尸体在发现时没有人头。当问渔民这些人头是否会被鱼吃掉了时，他们肯定地说，鱼不吃人头，只啃手和腿。

53. 有一些渔民平时只要发现尸体就会向当地报警，这次显然很快就不愿意这么做了。警察每出动一次要收费 3,000 到 5,000 非洲法郎。此外，据说由于经常被叫到警察局去，使这些渔民不敢再向当局报告，据称，他们选择将尸体匆匆秘密地埋掉或索性将尸体推向外海让其飘到其他地方去。

54. 为了进一步查实，委员会问渔民这些尸体是不是邻近地区的居民，即贝宁人。渔民们几乎一致地说，当发生淹死人或渔船倾覆时，从多哥到贝宁的沿海居民就会相互通知，有关的家属就会过来收尸。最后，据渔民说，这些尸体不是淹死或渔船倾覆而死的。由于这些尸体是顺着洋流从西向东飘过来的，据渔民说，这只能来自多哥，因为多哥地理位置上位于贝宁以西。

B. 关于多哥各省法外处决的指控

55. 关于多哥境内进行法外处决的指控，委员会收集到许多目击者的证词。例如在 Kara-Sud，委员会收到了二例法外处决的报告。据称，一名守林队长 Palanga N'Gamnouwe Germain 先生无缘无故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被叫到 Kara 警察局，据说他在那儿被逮捕并严刑拷打了三天，据报道，他于 4 月 27 日死在那儿。他之所以被捕，据说是因为他对警察将一辆私人车辆开着门停在桥上提了点意见。在同一时期，Kéléou Pélé 也因对其哥哥进行死亡威胁而被 Kara 警察逮捕，据称他在拘押三天期间受到酷刑然后死亡。

56. 委员会将提请其注意的案件归纳成以下二表：

表 1. 据称的法外处决受害者

| 姓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或年龄 | 职 业 | 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死亡日期 | 死亡地点 |
|---------------------------|--------------------|-------|-----------------------|-----------------|------------------|
| POMEAVOR Hoffia Messan | 1968 年 | 彩票销售员 | Akato Avoémé(洛美区) | 1998 年 3 月 | Akato |
| TEKO ALLYN Anani | 1957 年 12 月 24 日 | 非熟练工 | OTP-Kpeme (多哥) | 1998 年 11 月 | 据报道在他家外面被害 |
| AMOUZOU Koffi | 27 岁 | | Aflao (Ketu 地区), 加纳 | 1998 年 6 月 | Azaou |
| AHIAKPO Koffi Roger | 30 岁 | | Aflao (Ketu 地区), 加纳 | 1998 年 6 月 | Azaou |
| KOSSI Kossi | 25 岁 | 裁缝学徒 | Afagnan | 1998 年 6 月 26 日 | Afagnan |
| KEKGBÉ Koffi Mathieu | | 摄影师 | Dokpohoé 村 | 1998 年 9 月 28 日 | 在家中被害并剖腹 |
| PALANGA N'GAMNOUWE | 1963 年 7 月 31 日,洛美 | 副守林员 | Kara, Chaminade 地区 | 1998 年 4 月 27 日 | 在 Kara 警察局受酷刑后死亡 |
| Germain KÉLÉOU Pélé | 32 岁 | | Kara | 1998 年 4 月 | 在 Kara 警察局受酷刑后死亡 |

表 2. 据称因在拘押中心受酷刑和虐待致死的人

| 姓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或年龄 | 职 业 | 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死亡日期 | 死亡地点 |
|-----------------|------------|------|-----------|-------------|------|
| AHADJI Kodjo | 35 岁 | 建筑工人 | 洛美民事监狱 | 1998 年 12 月 | 洛美 |
| TENOU Koffi | 65 岁 | 销售员 | 洛美民事监狱 | 1998 年 6 月 | 洛美 |

C. 据称被强迫失踪的人员

57. 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 日到 4 日靠近多哥边境的加纳进行了访问，这使其能会见据报道失踪和/或被任意处决人员的近亲。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多哥政府反对派和政府之间发生的各种动乱和冲突期间，许多反对党成员在邻国，包括加纳寻求避难。这些难民大多数是年轻人。他们中许多人显然中断了中学的学业，没有受过职业培训，也没有资源可依靠。其中有些人为了生存不得不过加纳和多哥之间的边界以从家中得到少量的钱和食物。

58. 据目击者报告，青年难民在进入或离开多哥时显然被扣留。这种逮捕的形式是由保安部队的便衣人员进行劫持，他们使用的是没有标志或没有车牌的车辆。他们一般在耶克上尉的指挥下行动。

59. 许多人害怕去打探他们亲戚的下落。其他人试着去找并且据报道去了宪兵队和警察局，结果一无所获，对于被保安部队逮捕的家属，许多亲戚已放弃了能活着找到他们的所有希望。

60. 委员会查明 1998 年发生了 8 起失踪事件。但必须记住，由于害怕报复，许多亲戚不敢作证。

表 3. 失踪人员

| 姓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年龄以及籍贯 | 职 业 | 最后被人 所知的地址 | 逮捕日期 | 注 |
|-----------------------------|-------------------|-------------|---------------------------------|---------------------|----------------|
| AKAKPOSSA Koffi “希特勒” | 1970 年 洛 美 | 焊接工 | Sanzulé 难民营 | 1998 年 12 月 22 日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ASSIONGBON Nicolas | 1968 年 洛 美 | 裁 缝 | Avoemé – Lokoto- mey V/R, 加纳 | 1998 年 10 月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DJIEWONE Adrisse “Ringo” | 1970 年 | 汽车配件 销售员 | Sikakope Denu, 加纳 | 1998 年 8 月 10 日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EDOH Komlan | 1980 年 Akato | 学 生 | CEG Sanguera - 洛美 | 1998 年 8 月 20 日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KOUNI Kodjo | 1976 年 Akato | 画 家 | Akato Avoemé | 1998 年 8 月 20 日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HOMAWOO Yao | 24 岁 | 运输代理 | Gbenyedji 地区 | 1998 年 2 月 8 日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AKAKPO Kokou | 39 岁,洛美 | 司 机 | Aflao-V/R – 加纳 | 1998 年 2 月 7 日 | 自逮捕以来 未再见到过 |
| SENYO Eugène | 47 岁,帕利梅 | 司 机 | 加纳 | 1998 年 2 月 7 日 | 在去多哥旅 途中被捕 |

61. 如同对各省所有法外处决的指控一样，委员会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多哥当局转交了被捕和失踪人员的名单，以便了解关于有关人员下落更详细的情况。到通过本报告时还未收到答复。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2. 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开始进行调查，在其五周的实地查访后结束了调查。委员会通过各种渠道进行的调查使其可作出以下结论。

63. 委员会相信应很好地考虑多哥境内法外处决的指控。那些被抓出来处决的人大多数为反对党党员，但有时也将根据普通法律逮捕的罪犯加以处决。至于肇事者，各种陈述表明，他们都是与保安部队、警察以及与当局串通的民兵有联系的个人。除了进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外，这些人还对被拘押者施以酷刑和虐待，在有些地区还强奸和劫持妇女。

64. 此外，与当局有密切联系并常常集体行动的武装民兵，据报道得到现任总理阿格贝约姆·科乔先生的支持和鼓励，据说他们当着丈夫的面强奸农村妇女。他们还劫持妇女并将妇女卖给其他男人。在这些夜间袭击中，民兵还对受害人实行抢劫。

65. 警察和地方当局虽然知道这些指控但不能制止这些罪行。农村的群众被这种情况激怒将这些事件向多哥人权同盟报告。据报道在 Yoto 专区大约有 12 名 12 至 40 岁的妇女遭到强奸。尽管受害者提出控告，但还没有采取任何司法程序。

66. 关于确定责任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在国家一级进行司法调查是确定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唯一办法。

67. 关于渔民们在“公海”上发现尸体的说法，委员会已指出，有一些陈述似乎为这些报告提供了佐证。然而，由于对渔民看到的尸体数目的估计不一样，因此委员会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一个确切的数字。根据现有材料，委员会也既不能肯定，又不能否定关于用飞机来向“公海”上抛掷尸体的说法。

68. 不过，上述事实表明 1998 年期间在多哥确实存在一系列蓄意侵犯人权的行。因此，委员会谨提出如下建议。

B. 建 议

69. 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将促进在多哥建立一种有利于尊重人权的环境，澄清本调查力图查明的事实真相，同时查明这些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并可能将其起诉，特别是那些涉及法外处决的情况。这些建议分别致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国际社会、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多哥政府。

1. 致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70. 委员会强烈建议公布本报告。

71. 委员会还建议任命另一组专家，委以的任务是核实有关多哥武装部队动用飞机行动的技术资料。1998 年全年洛美——Tonkoin 机场的电脑飞行记录以及尸体在多哥和贝宁海岸附近领海面飘流的轨道。

72. 委员会本来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和设施来弄清与其调查有关的大多数事实。由于不能做到这一点，委员会建议二位秘书长任命一组司法科学家将据报埋葬在多哥和贝宁的尸体掘出进行验尸。这些专家的评估应有助于确定受害者的身份及其死亡的原因。

2. 致国际社会

73. 铭记其关注保护在其调查中提供合作的证人，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财政支持以使其能执行一种机制，对这些证人的情况进行定期跟踪。

3. 致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

74. 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多哥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相信，设立这一授权将有助于加强人权委员会和多哥当局及多哥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以改善多哥境内的人权维护工作。

75. 委员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及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分管法外处决、即审即决与任意处决、酷刑及对妇女施暴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定期对多哥进行访问。委员会相信这种访问及产生的访问报告将使多哥政府及多哥的公民社会能防止在今后发生类似的侵犯人权事件。

4. 致多哥政府

76. 委员会建议，应尽快开始进行刑事调查，通过设立一个特别的法官小组，委以的任务不仅是查清本报告及其他文件提及的各种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侵权行为的指控，而且要对这些侵权行为的肇事者酌情进行起诉和惩处。如果采取了这样一项主动行动，委员会希望政府能向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通报这些行动的成果。

77. 委员会还建议多哥政府特别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原则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惩处和防止这类侵权行为的发生。

附 件 一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 1999年8月20日发表的声明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

关注 1998 年在多哥有几百人成为法外处决受害者的指控，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对于这种指控是否属实或在多大程度上属实存在争议，

考虑到由于这种争议，迫切需要根据国际规范，以公正独立的方式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调查以查清事实真相，

在多哥代表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等进行建设性讨论后，

小组委员会：

- (a) 满意地欢迎多哥政府倡议根据国际规范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
- (b) 还赞同和欢迎多哥政府建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根据国际规范设立调查委员会；
- (c) 注意到多哥政府愿意请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此外，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多哥政府承诺：

- (a) 向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便其能按国际规范并在合理的时限内出色地完成任务；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各主管当局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其下一届会议报告在本声明范围内所作努力的成果。

附 件 二

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 议事规则

2000年8月4日通过于日内瓦

第 1 条 授 权

委员会应收集审查和分析所有与 1998 年多哥有几百人被法外处决的指称有关
的材料以查清事实真相。委员会应考虑这些事件的发生背景、方法和影响。委员
会应以公正独立的方式并按国际规范进行工作。

第 2 条 郑重宣言

1. 应要求委员会成员发表如下郑重宣言：

“本人谨郑重承诺独立、正直、忠实、公正和认真地履行和行使作为
委员会成员的责任与权力。”

2. 应要求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发表如下郑重宣言：

“本人谨郑重宣布和承诺忠诚、审慎和认真地行使我作为多哥情况国
际调查委员会工作人员被赋予的职责，并尊重和维护在委员会调查期间
向其提供的所有敏感材料，包括来源的机密。”

第 3 条 特权与豁免

委员会包括委员会全体成员，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各种形式
的保护。

第 4 条 国际规范

调查应按有关国际规范进行，包括现行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原则》，联合国调查屠杀指控的指导方针以及《关于保护所有人不被强迫失踪的宣言》。

委员会还应受其他有关材料指导，包括关于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草案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5 至 12(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第 5 条 调查方法

为了履行其授权，委员会应：

- (a) 从政府和非政府人士处收到与查明事实真相有关的信息、文件和所有其他材料；
- (b) 要求有关政府，包括多哥政府、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公民社会的组织，包括政党、新闻界和个人提供与查明事实真相有关的信息、文件和所有其他材料；
- (c) 在多哥或其他合作国家的任何地区进行实况调查，包括实地访问，对其进行接触和访谈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以便取得额外的信息、收集证据、记录证词和核查事实；
- (d) 会见据称与侵犯人权事件有关的受害人、目击者和其他人员，包括被控告，或有证据表明其参与侵犯人权的人员；
- (e) 争取任何可协助委员会履行其授权的专家或有见识人士的合作；
- (f) 汇编、分析和核实通过上述方法和来源收到的信息和所有有关材料。

第 6 条 信息保密和保护证人

1. 委员会应确保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及其家庭受到保护不受任何种类的威胁和报复。为此，委员会应采取各种工作程序和方法以便在调查所有阶段以及调查以后保护这类人员。

2. 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成员应审慎行事。他们不应对委员会讨论的任何事情或机密问题在公众场合作出表态。主席向公众提供的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应以委员会认为适当为限。

3. 委员会的所有书面材料及记录，以及调查期间委员会所收集到的其它实质性证据均为联合国的财产和档案，应享受《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为这种财产和档案规定的待遇。

第 7 条 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多哥政府合作

委员会应努力根据下列承诺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多哥政府建立合作：

- (a) 应委员会的要求，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应为委员会很好地行使其职能提供必要的协助；
- (b) 应委员会的要求，多哥政府应向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便其能出色地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多哥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应委员会的要求，应作出适当的安全安排以保护委员会的人员、房舍、文件和材料。多哥政府应特别保证行动自由、接触所有信息来源的自由以及与政府当局、公民社会组织和个人接触不受阻碍。

第 8 条 会议、主席的权力和决定

1. 委员会举行会议应非公开。然而，在其认为于工作有效所必需时，可举行公开会议。

2. 委员会首次会议应由主席宣布开会和闭会，掌握讨论、给予发言的权利、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对所有议事行使控制。

3. 主席为委员会的发言人，在对外接触中代表委员会。主席在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予他人。

4. 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不能达成一致，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三名委员中的二名多数通过。

第 9 条 秘书处

委员会秘书处应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会议，得以有效地进行。秘书处应确保按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及其他任何成员的要求收集、编写文件和材料并将其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秘书处应负责编写委员会议事记录。

第 10 条 报 告

1. 委员会可就任何一般性或特殊性问题指定报告员。
2. 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向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报告。

-- -- -- -- --